



# 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推动铁路智能运输系统相关领域的理论技术创新应用，全面促进智能工程中心开放交流，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智能工程中心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项目，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工作者到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智能工程中心”）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创新性的研究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开放项目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主管部门/单位，以及依托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开放项目资金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铁科院集团公司”）资助，项目过程管理参照《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开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科研科〔2019〕136号）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第四条 为提高项目过程管理质量，加强智能工程中心专业实验室对外交流与合作，开放项目实行“双责任人制”。智能工程中心指定一位相关研究方向的研究人员代表智能工程中心作为开放项目的责任主管（简称“项目责任主管”）。开放项目负责人代表申报单位牵头开展项目申报，立项后，开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责任主管分工协作，共同负责项目研究进展、研究质量及经费使用等。

## 第二章 开放项目发布与申请

- 第五条 智能工程中心根据相关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结合智能工程中心规划，研究制定《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在互联网平台公开发布。
- 第六条 开放项目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科研工作者。申请者应是非智能工程中心固定人员。
- 第七条 开放项目的立项、遴选和管理等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由智能工程中心组织实施。
-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的科技工作者，并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能保证开放项目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并有一定的时间（每年累计 30 天以上）到智能工程中心开展研究工作。
- 第九条 开放项目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预算为 20 万元以上，原则上要求由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般项目”预算为 5~20 万元，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满足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资助周期一般为 1~2 年。
- 第十条 申请项目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且技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有可期的应用前景。研究成果归属与申请者其它已签订合同不发生冲突。
- 第十一条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指南》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

前寄送至智能工程中心。如由两家及以上单位共同申报项目时，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由申报牵头单位填报开放项目申报书。

第十二条 开放项目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详细要求见《指南》。

第十三条 已获得智能工程中心开放项目的资助者再次申请，申报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书经审查和初审通过后，报技术委员会审议形成立项建议（不具备条件时可由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项目立项建议上报依托单位审批确定。

第十五条 开放项目申报书的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①申请者已承担一项在研开放项目，尚未结题；②填写不符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③不符合指南方向；④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属不明确；⑤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第十六条 智能工程中心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通过后的申报材料组织智能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或专家评审。开放项目负责人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书，正式签字盖章后将《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2份及电子文档（红章扫描件）报送至智能工程中心秘书处。智能工程中心秘书处根据当年确定的开放经费总额及评议情况择优提出资助项目立项建议，报智能工程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后将立项建议报铁科院集团公司主管部门批准立项。

第十七条 项目批复立项后，铁科院集团公司与智能工程中心专业实验室依托单位签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KY02-V5.0-2），合同书中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项目责任主管。

第十八条 智能工程中心与开放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的“负责人”是指开放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是指开放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即开放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九条 智能工程中心与开放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任务书，是智能工程中心专业实验室依托单位向开放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项目研究经费的依据。

第二十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择优列为智能工程中心外部专家及流动研究人员。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智能工程中心专业实验室依托单位是开放项目的对口管理单位，具体管理工作由项目责任主管负责，智能工程中心秘书处派员跟踪监督开放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开放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智能工程中心的组织下，由专业实验室依托单位对开放项目进行过程检查和评价，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开放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智能工程中心项目责任主管提交《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表》（文件 KY02-V5.0-3）、《开放项目中期进展报告》等相关材料，对限期内未报送过程检查和评价材料、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开放项目承担单位和开放项目负责人如不能及时纠正、补报，将中止资助。过程检查和评价结束后，项目责任主管应及时向智能工程中心秘书处提交过程检查和评价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开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开放项目负责人、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进度计划、经费预算等重大变动时，开放项目承担单位应

及时报告项目责任主管，由项目责任主管组织开放项目负责人填报《开放项目变更（解除）任务书建议表》，向智能工程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同意后由专业实验室依托单位办理相关程序。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束前，项目责任主管应组织开放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文件编号：KY02-V5.0-5），并准备开放项目结题报告等材料，同时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成果材料。铁科院集团公司主管部门委托智能工程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开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和评价。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开放项目负责人，通报其工作单位，并取消其今后申请智能工程中心开放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于通过结题验收、评价优秀的项目，智能工程中心在以后开放项目申请时优先资助。对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结题验收或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开放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责任主管两年内不得申报开放项目，智能工程中心暂缓或停止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六条 开放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在智能工程中心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智能工程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责任主管负责将项目申报立项、合同签订、开题评审、过程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各环节材料及时归档，并提交智能工程中心秘书处。

## 第五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开放项目取得的研究报告、论文、著作、试验数据、图纸、软件、影像资料等科技成果和技术档案，以及相关专利、商标、技术秘密、职务作品等知识产权归铁科院集团公司（智能工程中

心）独有或与开放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所有，具体归属在任务书中约定。成果署名格式为：

（1）论文：应署“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英文为：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of Rail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为作者的单位之一；至少有一篇论文应将项目责任主管作为第一作者。应注明“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项目资助（合同号）”

（2）著作：扉页上应明确标署“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3）鉴定成果：应署“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4）专利、软著等：申请单位应含“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成员单位。

第二十九条 开放项目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奖励等成果在申报前，应报智能工程中心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方可正式申报。

第三十条 开放项目承担单位对开放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第三方实施时，应与智能工程中心协商确定权益分配方式。

##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开放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 （1）购置小型仪器、材料等。经费不应购置仪器设备；
- （2）加工、测试、资料、文印费用；
- （3）调研、出差、版面、参加学术活动、会议费用；
- （4）公用仪器的运行费用；

（5）成果鉴定、津贴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 开放项目经费根据合同约定分期下拨。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各项支出按照依托单位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智能工程中心开放项目责任主管根据主管部门/单位和依托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对开放项目的实施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智能工程中心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项目承担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项目、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智能工程中心依托单位的检查与监督，项目承担人应积极配合。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